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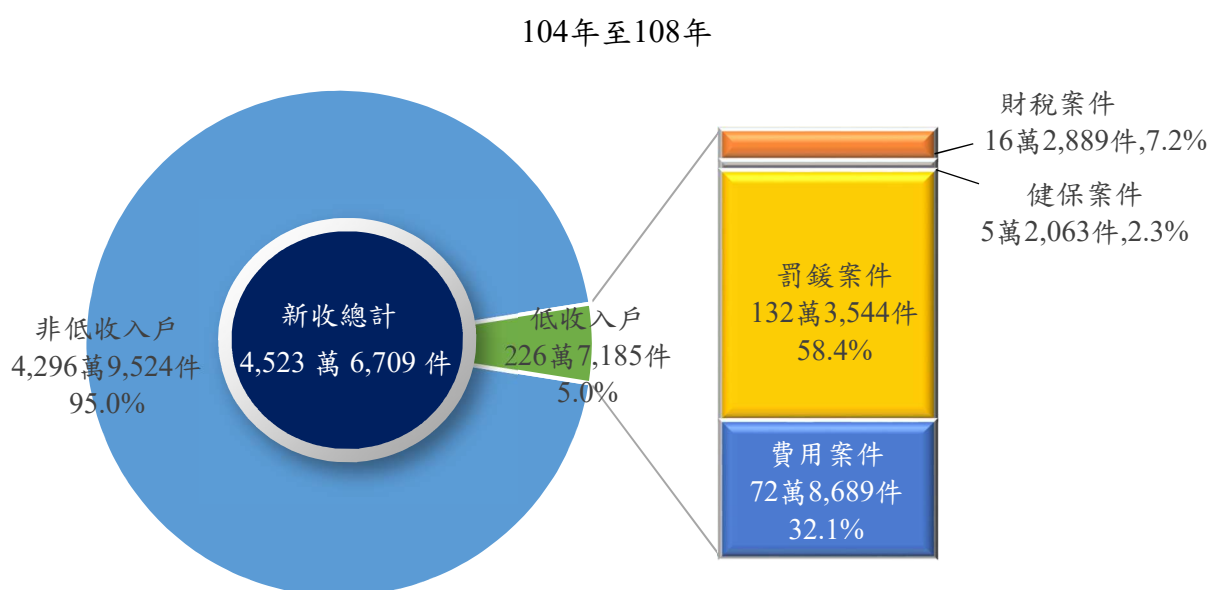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統計分析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成立目的係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落實政府公權力，執行過程中如遇經濟弱勢族群，均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適時採取各種關懷具體作為，貫徹「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價值與信念，為了解經濟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者案件<sup>1</sup>執行情形，爰蒐集近5年(104年至108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新收226萬7,185件，占全部執行案件5.0%；低收入戶案件以罰鍰案件最多(占五成八)，費用案件居次(占三成二)，兩者合占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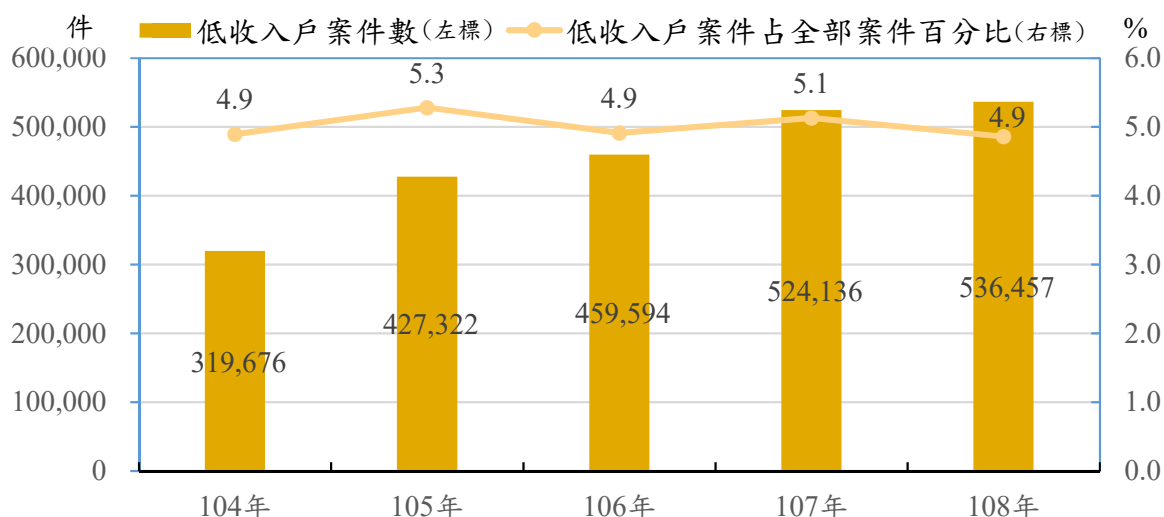
近5年行政執行案件總計新收4,523萬6,709件，其中低收入戶案件226萬7,185件，占全部執行案件5.0%。低收入戶新收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132萬3,544件(占低收入戶案件之58.4%)最多，費用案件72萬8,689件(占32.1%)居次，兩者合占九成，餘為財稅案件16萬2,889件(占7.2%)、健保案件5萬2,063件(占2.3%)。觀察年度變化，低收入戶新收案件雖從104年之31萬9,676件逐年增至108年53萬6,457件，惟其各年度占全部執行案件之比率均於4.9%至5.3%之間小幅波動。(詳圖1、圖2)

圖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按案件種類分



<sup>1</sup> 全民健保依「保險對象類別」區分有六類，其中第五類為低收入戶，本文所稱「低收入戶案件」，係指各分署截至108年底止執行案件查調義務人健保投保資料，投保類別曾為第五類者。

圖 2 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新收件數



二、近 5 年新收低收入戶案件之義務人計 12 萬 1,733 人，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18.6 件；低收入戶案件多為小額案件，其中移送金額有六成七不滿 1,000 元，九成不滿 5,000 元。

近 5 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新收 226 萬 7,185 件，義務人 12 萬 1,733 人(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18.6 件)，男性 7 萬 5,733 人(占 62.2%)，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19.9 件，女性 4 萬 6,000 人(占 37.8%)，平均每人繫屬案件 16.6 件。(詳表 1)

低收入戶案件數隨移送金額增加而遞減，依序為 1,000 元未滿者 150 萬 9,806 件(占 66.6%)，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未滿者 53 萬 4,770 件(占 23.6%)，5,000 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者 14 萬 3,315 件(占 6.3%)、1 萬元以上者 7 萬 9,294 件(占 3.5%)，顯見低收入戶滯欠案件多為小額案件(移送金額未滿 1 萬元案件)，且案件移送金額有六成七不滿 1,000 元，九成不滿 5,000 元。(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新收情形

104年至108年

單位：件、人、%

性別	件數										人數	
	總計		1,000元未滿		1,000元以上 5,000元未滿		5,000元以上 1萬元未滿		1萬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2,267,185	100.0	1,509,806	66.6	534,770	23.6	143,315	6.3	79,294	3.5	121,733	100.0
男性	1,504,094	100.0	973,883	64.7	363,775	24.2	106,846	7.1	59,590	4.0	75,733	62.2
女性	763,091	100.0	535,923	70.2	170,995	22.4	36,469	4.8	19,704	2.6	46,000	37.8

三、低收入戶案件新收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 50.4%最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占 19.5%次之，兩者合占七成(較全部行政執行案件高 8.9 個百分點)。

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新收案件主要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4 萬 1,975 件最多(占 50.4%)，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44 萬 3,032 件(占 19.5%)，兩者合占七成，其餘各案由占比均低於一成。若與全部行政執行案件相較，前二大案由相同，惟低收入戶案件二者合計占比，較全部行政執行案件高 8.9 個百分點，其餘 8 大案由中，低收入戶案件多了廢棄物清理法及停車場法(罰鍰或費用案件)，少了房屋稅條例及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案件)。(詳表 2)

表2 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主要案由

104年至108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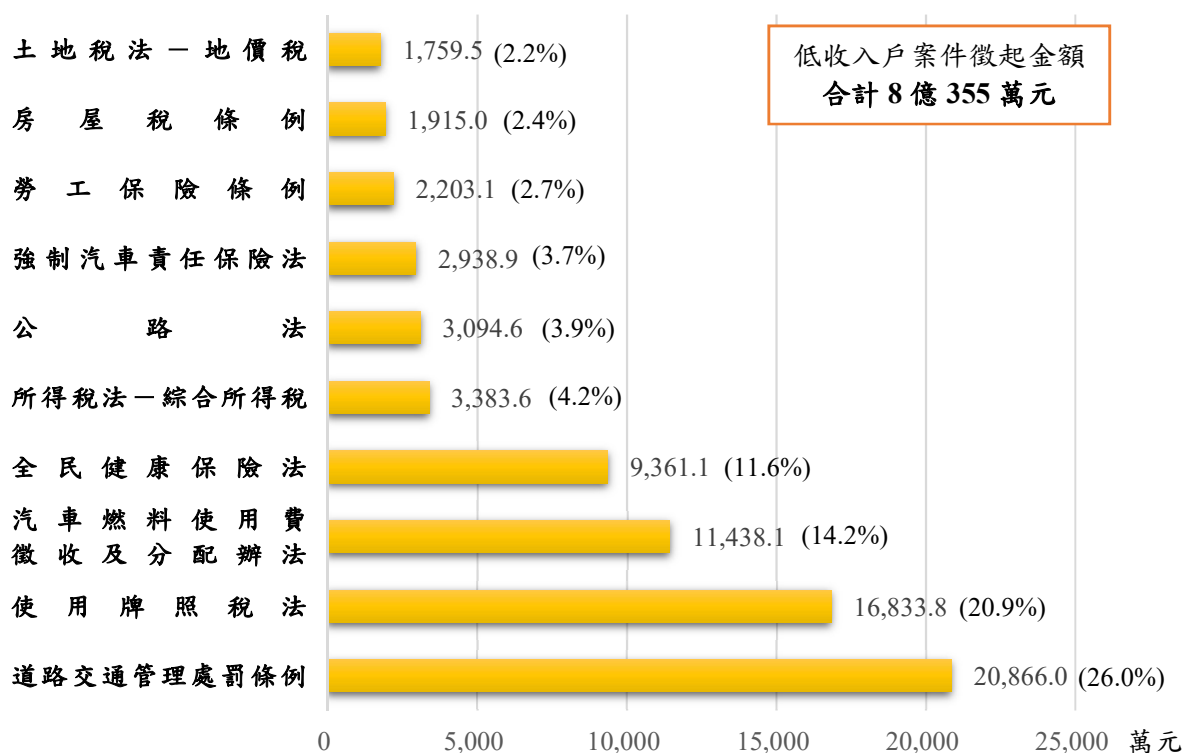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低收入戶案件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總計		45,236,709	100.0		2,267,185	100.0
排名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595,916	43.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41,975	50.4
排名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7,988,627	17.7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443,032	19.5
排名3	規費法	4,003,162	8.8	規費法	165,610	7.3
排名4	全民健康保險法	3,001,262	6.6	公路法	155,796	6.9
排名5	公路法	2,458,832	5.4	使用牌照稅法	117,863	5.2
排名6	使用牌照稅法	2,448,223	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52,415	2.3
排名7	土地稅法—地價稅	778,598	1.7	全民健康保險法	52,063	2.3
排名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81,107	1.5	廢棄物清理法	39,523	1.7
排名9	房屋稅條例	532,938	1.2	土地稅法—地價稅	26,366	1.2
排名10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529,383	1.2	停車場法	15,794	0.7
	其他	3,218,661	7.1	其他	56,748	2.5

四、近 5 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徵起金額 8 億 355 萬元，前 3 名案由分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 26.0%)、使用牌照稅法(占 20.9%)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占 14.2%)，三者合占六成一。

近 5 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徵起金額 8 億 355 萬元，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億 866 萬元(占 26.0%)最多，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法 1 億 6,834 萬元(占 20.9%)，再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1 億 1,438 萬元(占 14.2%)，前三名案由皆與汽機車使用有關，合計徵起金額占低收入戶總徵起金額之 61.2%，顯見車輛使用宣導，是未來低收入戶關懷可以繼續努力之方向。(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徵起金額前 10 名案由

104年至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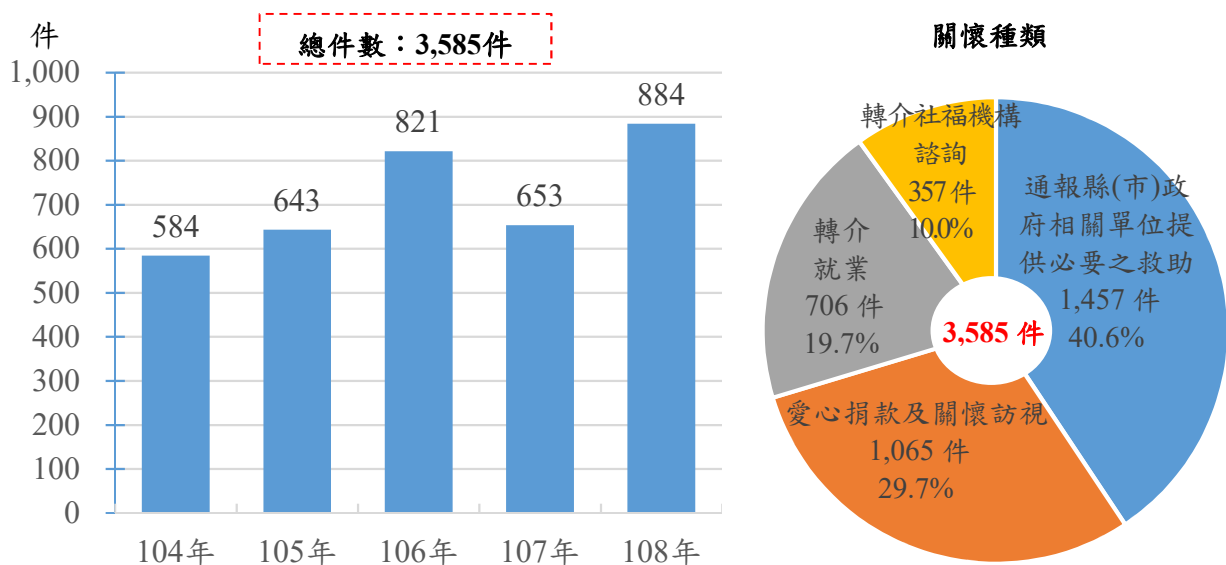
五、各分署關懷弱勢協助案件每年皆在 500 件以上，近 5 年共計協助 3,585 件，其中以「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1,457 件最多，「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065 件次之。

各分署於執行中如遇經濟弱勢義務人，往往採取彈性柔軟之執行措施<sup>2</sup>，使執行手段更符合人情事理；此外，亦透過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協調合作機制，直接提供弱勢義務人所需資訊與協助。

近 5 年各分署關懷弱勢共計 3,585 件，從 104 年 584 件增加至 108 年 884 件；關懷種類以「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1,457 件(占 40.6%)最多，「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065 件(占 29.7%)次之，再次依序為「轉介就業輔導中心輔導就業」706 件(占 19.7%)、「轉介社福機構諮詢」357 件(占 10.0%)。(詳圖 4)

圖4 行政執行機關關懷弱勢情形

104年至108年



綜上，近 5 年行政執行低收入戶案件總計新收 226 萬 7,185 件(占全部執行案件 5.0%)，義務人 12 萬 1,733 人；低收入戶滯欠案件多為小額案件，移送金額有九成不滿 5,000 元；新收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 50.4%)最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占 19.5%)次之，兩者合占七成。

<sup>2</sup> 例如：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視個案情形酌定 2 至 60 期繳納。

近 5 年低收入戶案件徵起金額 8 億 355 萬元，前 3 名案由分別為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 26.0%)、使用牌照稅法(20.9%)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及分配辦法(14.2%)，三者合占六成一。

行政執行機關面對經濟弱勢義務人，除建立分期繳納制度外，並採取愛  
心捐款、關懷訪視、通報地方政府社會救助單位、轉介就業輔導中心及轉介  
社福機構諮詢等積極關懷措施(近 5 年計 3,585 件)，落實執行體系機關「公  
義與關懷」並重之核心理念。